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簡上字第3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洪耀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埔里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113年度埔交簡字第7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(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9787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不宜適用簡易程序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洪耀輝於民國112年8月23日19時2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自南投縣○○鄉○○巷0000號親手窯停車場駛出，欲前往日月潭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、路面乾燥、路面無缺陷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貿然自停車場駛出，適告訴人古家蓁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省道臺21線公路由日月潭往魚池鄉方向行駛，見狀煞避不及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肩部壓砸傷、左側小腿開放性淺傷口、左側腕部壓砸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

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，調解成立，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，經法院核定者，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8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8條第2項所謂「視為撤回其告訴」，係指無庸告訴人再為撤回告訴之表示即生撤回告訴之效力；所謂「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」，並不以向檢察官或法院為之為必要，告訴人如已於調解書內明確表示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，即屬已明白表示同意撤回告訴，倘該調解書經法院核定，亦應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。而簡易案件之上訴由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審理，如認應為不受理之諭知，係屬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應依同法第452條之規定，改依通常程序自為第一審判決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三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(下稱被告)所涉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經查：

㈠被告上訴後主張其與告訴人已於113年6月14日在南投縣魚池鄉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，該調解內容二、記載「對造人古家臻願不追究聲請人許明皓等2人過失傷害刑責。」等語，且上開調解內容業經本院法官於113年6月27日核定等情，有南投縣○○鄉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00號調解書(簡上卷第23-25頁)在卷可參，本院並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核字第1359號卷核閱屬實。從而，上開調解內容之語句脈絡實已包括放棄刑事追訴之意思，是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於113年6月14日調解成立時，視為告訴人已撤回告訴。

㈡原審於113年7月16日製作判決書，且於113年7月23日將判決書送達被告，另於113年7月23日送達告訴人，於113年7月29日送達檢察官，有本案刑事簡易判決書(埔交簡卷第11-13

頁)、送達證書(埔交簡卷第17-25頁)存卷可參。然依前揭規定，於原審即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送達生效前，對被告已發生視為撤回告訴之效力，應諭知不受理判決。惟原判決未及審酌上情，仍對被告為論罪科刑之實體判決，容有未洽。被告以其與告訴人已於113年6月14日調解成立為由，提起上訴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，準用同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原判決撤銷改判，改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，且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2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晴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玉鳳

法　官　任育民

法　官　顏代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李育貞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